



诺奖得主人文译丛

# 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

TWO SOURCES OF  
RELIGION AND MORALITY

Henri Bergson

[法国] 亨利·柏格森 著

彭海涛 译

*Two sources of  
religion and morality*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诺奖得主人文译丛

# 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

TWO SOURCES OF  
RELIGION AND MORALITY

Henri Bergson

[法国] 亨利·柏格森 著

彭海涛 译

全 国 百 佳 图 书 出 版 单 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 / (法) 柏格森著; 彭海涛译.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2.12  
(诺奖得主人文译丛)

ISBN 978-7-212-06021-3

I . ①道… II . ①柏… ②彭… III . ①道德—研究 ②宗教—研究 IV . ① B82 ② B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9419 号

诺奖得主人文译丛

## 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

作 者 | [法] 亨利·柏格森著 / 彭海涛译

出 版 人 | 胡正义

选题策划 | 周殿富 武 学

责任编辑 | 武 学 齐 玉

责任印制 | 刘 银

营销推广 | 赵秀彦

装帧设计 | 三 子

出 版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8 楼

邮编: 230071

发 行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120 010-64267397

印 刷 |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10) 6125614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880×1230 1/32

印 张 | 12

字 数 | 240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212-06021-3

定 价 | 3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中译者序

法国伟大的哲学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亨利·柏格森(Henri Bergson, 1859—1941), 被誉为生命哲学的重要代表人物。1907年, 柏格森发表了权威性著述《创造进化论》。他用诗一般的语言, 用具有广博视界和持续力度的哲学分析, 向世人描述了一幅生命之流延绵不息地向前进化的生动画卷。他首创“生命冲动”这一生命哲学概念。此后, 柏格森的名字和“生命冲动”这一概念成为人们研究和思考生命关怀和人类未来命运不可逾越的一对孪生词语。柏格森认为, 生命冲动冲破物质阻碍, 推动生命沿着两大路线进化: 一条是低于理智的路线, 在其末端产生了具有本能的膜翅类昆虫, 如蜜蜂、蚂蚁; 另一条是高于理智的路线, 在其末端产生了具有理智的人。

“为了表彰其丰富而生气勃勃的思想和表述的卓越技巧”, 1927年, 瑞典皇家学院授予柏格森诺贝尔文学奖。颁奖辞中写道: 《创造进化论》是“一篇震撼人心的雄伟诗篇, 一个蕴涵不竭之力与驰骋天际之灵感的宇宙论”, “他亲身穿过理性主义的华盖, 开辟了一条通路。由此通路, 柏格森打开了大门, 解放了具有无比效力的创造推进力……向理想主义敞开了广阔无边的空间领域”。这是对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在批判传统哲学的理性主义机械论和决定论, 解放人类思想方面巨大贡献的高度评价

和充分肯定。

晚年的柏格森又把自己的研究和关注领域由生命科学延伸至社会科学。1932年，73岁高龄的柏格森发表了生前最后一部力作《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这部巨著是柏格森“创造的进化”精髓在社会科学领域里的延续，是其生命哲学思想在道德与宗教问题上的折射和运用，也是其探寻生命冲动意义的最后归宿。

如前文所述，生命冲动推动生命之流走向两大进化路线，这两大路线最终分道扬镳。其中一条进化路线的末端催逼出具有理智的人类。从此，人类这条生命进化路线就在理智的环绕下向着理想的彼岸艰难前行。按照柏格森的观点，在人类的进化和发展过程中，理智暴露出使人自私自利、使人恐惧死亡、使人对未来产生忧虑等缺陷。这些缺陷是生命进化和人类发展道路上的巨大障碍和严重威胁。面对这些障碍和威胁，人类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才能重新踏上生命进化之旅呢？在《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一书中，柏格森沿着“创造的进化”这一路径，根据“生命冲动”理论提出了克服生命进化和人类发展障碍和威胁的对策，这就是道德的力量和宗教的作用。

根据柏格森的研究和考察，道德的第一个来源是社会义务。这里，义务是指做某事或不做某事的一种强制性和必然性。社会义务源于社会对个体施加的无形压力。社会之所以对个体施加压力，是因为社会就像由细胞构成的有机体一样，是一种有机组织。在社会这个有机组织中，个体之于群体，就像细胞之于机体，蚂蚁之于蚁山，蜜蜂之于蜂房。为了维持社会有机体的存在，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必须按照相应的规

则进行凝聚和连接。“我们从自我意识的深处所发现的义务，与蚁山中把蚁群的各个成员有序结合在一起的力量，以及有机体中把各个细胞有序结合起来的力量，具有同等性质的凝聚和连接作用”（本书第 93 页）。也就是说，社会义务是生命进化和人类发展中维持群体团结和凝聚的重要手段。道德的第二个来源是个人抱负。与社会义务不同的是，个人抱负不是由来自外界社会环境的压力造成的，而是由杰出人物或伟大的神秘主义者实现崇高的个人愿望或远大理想这一内在趋向促成的。个人抱负是生命冲动带给人类的一种大爱。它通过忠诚、仁爱、克己等伟大道德行为使爱的温暖和阳光惠及全人类。它“甚至还可以扩展到动物、植物以及整个自然界”（本书第 37 页）。在柏格森看来，道德的两个来源，不论是社会义务还是个人抱负，都是维持生命进化和人类发展的必要条件，都源自同一种力量的驱使，这就是生命冲力所释放的巨大能量。

在柏格森看来，宗教的来源在本质上也具有生物学的意义。宗教是自然为人类设计的一种防范手段，帮助人类应对理智可能带来的各种危险。柏格森把宗教也分为两种。一种为静态宗教，它产生于社会的本能需要，目的在于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另一种为动态宗教，它基于某种神秘之爱而生，是人性所追寻的崇高境界。柏格森认为静态宗教是宗教发展的初级阶段，动态宗教则是宗教发展的高级阶段。处于初级阶段的静态宗教随着生命冲动的发展一直绵延着，努力地冲破物质障碍向着动态宗教这一高级阶段运动进化。由静态宗教向动态宗教的这种持续进化和升华，也体现出柏格森生命哲学的绵延进化思想。柏格森认为，最终能拯救处于困境中的人类的只能是动态宗教，

只有动态宗教之舟才能承载着人类重新驶入生命进化之流。

柏格森关于道德和宗教来源的考察，处处闪耀着生命进化的火花，处处迸发出生命冲动的力量，处处体现出他对人类未来的关注。作为全书的结语，这位古稀老人向整个人类发出“生命冲动”的高声呐喊：“人类正在痛苦地呻吟，人类正在绝望地等待，人类在等待他曾经创造的进步力量最终把自己彻底碾碎。人类还没有充分认识到，自己的未来就掌握在自己手中。人类的首要使命是决定生命是否继续在地球上延续，决定生命是苟延残喘，还是要付出百倍的努力，充分释放生命冲动的能量，在这个桀骜不驯的地球上，完成宇宙的基本天职：它是一台创造神灵的伟大机器。”（本书第366页）。

伟大的哲学家亨利·柏格森用自己所构建的“生命冲动”理论，破解了人类理智的缺陷对生命进化造成的障碍和威胁等难题，从而“穿过理性主义的华盖”，为生命创造力的解放“打开了大门”，“向理想主义敞开了广阔无边的空间领域”。

本书根据阿什利·奥德拉（R. Ashley Audra）和克劳利兹·布里尔顿（Cloudesley Brereton）1935年的英译本 *The Two Sources of Morality and Religion* 译出。此书乃亨利·柏格森历经25年对生命的力量和人类的进化发展进行深刻反思和研究的结果。同时，作者把深邃的思想融入其高超的、永恒不衰的语言表述之中。更能可贵的是，在英译本的翻译过程中，柏格森先生亲自参与审定校对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帮助翻译人员进行纠正。甚至有的段落在他的特别要求和指导下，经过了反复构思和修改。所有经过重新写作和构思的部分，他都要亲自进行最后审定。这充分体现出这位伟大的哲学家严谨的

治学风格。正是他精益求精的学术精神，保证了英译本最大限度地传递他本人的思想观点和语言风格，也为本书的翻译提供了最佳转译版本。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译者深感伟大的思想火花和卓越的表达技巧可以穿越文字符号，跨越语言障碍，为掌握不同语言的读者带来共同的精神享受。对于像亨利·柏格森这样一位生命哲学巨匠巅峰作品的翻译，本来应当是一次艰难的漫漫爬行之旅，但由于作品本身散发出强烈的穿透力和感染力，整个翻译过程没有给译者带来任何事先所料想的枯燥难挨，而是让译者感到这是一次难得的探幽揽胜之旅。仿佛 70 年前离世的这位伟大先师就站在自己面前，在循循善诱地讲述生命冲动的奥秘。译者为其深邃的洞见、犀利的语言、惊人的妙喻所折服。希望本书也能让每一位读者踏上这样一次美妙的精神之旅。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编辑齐玉女士为本书的翻译和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黄伟博士校阅了本书部分译稿，张培高博士通读了全部译稿并提出重要指导和建议。在此，译者对上述同仁们的付出深表谢意！

诚挚地希望各位读者和关注柏格森作品译介的同行们对本书翻译中出现的纰漏和不当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彭海涛

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2 年 8 月 18 日夜

# 目 录

中译者序 /001

第一章 道德义务 /001

社会秩序和自然秩序 .....001

群体中的个体 .....008

个体中的群体 .....011

对抗拒的抵抗 .....013

    绝对命令 .....020

    义务与生活 .....026

    封闭式社会 .....027

        对英雄的呼唤 .....031

    封闭式心灵和开放式心灵 .....036

        情感及其推动力 .....038

        情感与创造 .....041

        情绪与表现 .....049

        心灵的解放 .....054

        前进运动 .....056

    开放式道德和封闭式道德 .....063

        自尊 .....072

公正	.....076
压力与抱负	.....091
理智主义	.....096
生命冲动	.....108
道德教育与神秘主义	.....110

## 第二章 静态宗教 /116

“理性存在”的谬误	.....116
神话创造功能	.....122
生命冲动	.....126
神话创造功能的社会学意义	.....133
非完全人格化	.....142
预防解体	.....147
预防压抑	.....150
神秘创造的主题	.....151
原始主题	.....153
预防意外情况	.....158
关于偶然性	.....164
原始心智的永恒存在	.....173
巫术概论	.....188
巫术与科学	.....196
巫术与宗教	.....200

对灵魂的信仰 .....	203
动物崇拜 .....	207
图腾崇拜 .....	210
对神的崇拜 .....	216
神话创造与文学 .....	223
神的存在 .....	228
静态宗教的一般功能 .....	234

### 第三章 动态宗教 /240

“宗教”一词的两个含义 .....	240
共用“宗教”一词 .....	244
古希腊神秘主义 .....	249
原初神秘主义 .....	253
基督教神秘主义 .....	260
以色列先知 .....	274
上帝的本质 .....	275
神秘主义的哲学价值 .....	281
创造与爱 .....	286
人类与宇宙 .....	293
人类的痛苦遭遇 .....	297
人类的生存 .....	300

## 第四章 结语：机械化与神秘主义 /305

---

封闭式社会与开放式社会 .....	305
自然的永恒存在 .....	311
自然社会的特征 .....	315
自然社会与民主 .....	323
自然社会与战争 .....	326
战争与工业时代 .....	331
进化趋向 .....	336
“二分法”与“双重疯狂” .....	338
回归简朴生活 .....	345
机械化的真正使命 .....	350
英雄的呼唤 .....	357
心理学方面的研究考察 .....	360
真正的快乐 .....	365

# 第一章 道德义务

## 社会秩序和自然秩序

偷吃禁果的记忆是我们每个人脑海中最早的记忆，这当然也是全人类记忆中最早的印记。如果不是因为我们头脑中有其他事情更需要倾心思考和关注，而把这一记忆覆盖和冲淡的话，我们本来是能够对它加以关注的。如果小时候父母能不加干涉地让我们自由自在地享受生活，那将会是多么美妙和难忘的童年时光啊！我们也许能品味到儿时各种不同的乐趣。但突然间，一堵无形的高墙横亘在我们面前。对于它，我们既看不见，也摸不着。它就是父母向我们发出的各种禁令。我们为什么要遵守这些禁令呢？我们几乎从来没有思考过这一问题。我们已经形成了听从父母和老师的话的习惯。同样，我们也非常清楚地知道，我们之所以听他们的话，是因为他们是我们的父母，是因为他们是我们的老师。所以，在我们的眼里，他们的权威与其说是来自于父母或老师本身，还不如说是来自于他们在与我们的关系中所处的地位。

在与我们的关系中，它们占据了某一种特殊地位，这是他们能对我们发号施令的力量源泉。如果他们到别处去发号施令，而不是冲着我们来，就不会有同样的分量和效果了。换句话说，

我们的父母和老师似乎是根据某种授权或代理权而对我们发号施令的，只是我们没有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但我们好像也隐隐约约地感觉到，在我们的父母和老师身后，有一股摧枯拉朽却又难以名状的力量。是这股力量在通过我们的父母和老师对我们发号施令，给我们施加压力。后来，我们会认识到，这股无形的力量是由社会施加给我们的。当我们反思社会这股无形力量时，可以把它比喻为一种生命有机体。在这个有机体内，成千上万组织细胞通过一种无形的连接方式结合在一起。在一个高度发达的等级序列中，这些细胞各居其位，各司其能。

而且，为了整个有机体的最大利益，所有这些组织细胞都自然地服从某一组织原则。这一原则可能要求部分细胞随时做出牺牲，以自己的死亡为代价，来换取整个有机体的生机与发展。然而，这只能是一个比喻而已。因为，服从于无情的自然法则的有机体是一回事，而由成千上万个自由意志组成的社会又全然是另一回事。但是，这些自由意志一旦被有序地组织起来，它们就会呈现出类似于有机体的面貌。而在这样一个多少包含一些人为成分的有机体中，习惯所扮演的角色就如同自然法则在自然界中所扮演的角色一样。从这一首要立场来看，社会生活对我们而言，多少有点像是由根深蒂固的习惯组成的系统。这一系统的存在与社会群体的需求相适应。组成这一系统的习惯，有些是发号施令式的，但绝大多数是服从式的。不论我们所服从的人是根据社会授权机构的意旨发号施令，还是根据社会本身的意旨发号施令，我们都能隐约感觉到有一种非人为的强制性力量弥漫其间。所有这些服从式的习惯会对我们的意志产生无形的压力。我们可能会设法摆脱这种压力，但是

很快就会被吸引回来。像一只从垂直位置向两侧摆动的钟摆，不知不觉地又被拉回到原位。一切事物的特定秩序都会被打乱，但这被打乱的秩序必须给予恢复。总而言之，对于所有这些习惯，我们每个人都感到有一种不可推辞的义务。

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这种义务感是无比强烈的。在数学上，当一个数量级远远大于另一个数量级，以至于后者可以忽略不计时，数学家就会说这个数量级是属于另一个序列的。社会义务也是如此。与其他各类习惯相比，社会义务所形成的压力如此沉重，以至于压力程度的差异已经发展成为压力属性的差异。应当注意的是，所有这类习惯之间都有一种相互支持的力量。尽管我们无法探究其本质和来源，但我们可以认识到，它们是相互关联的，是与我们紧密相邻的环境对我们提出的要求，或者是与我们所处环境相邻的更大的环境对我们提出的要求。这种环境扩展到极致，就是整个社会对我们提出的要求了。每一种习惯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一种社会需求相对应。所以，当所有这些习惯整合在一起时，就形成了牢不可破的社会整体。当这些习惯单独出现时，它们大多是些琐细的义务，但它们是总体义务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这一总体义务，由它的各个部分共同组成，反过来又把它不可分割的总体权威赋予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因此，总体可以为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提供援助。当我们对于如何处理和应付某个具体职责而感到不知所措时，按“各司其职”这一通常的判断行事，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事实上，我们并没有清楚地意识到，大量的部分或单个职责加在一起，才构成了总体义务。

或许在现实中我们并没有看到这个由各个部分组成的总体

义务。一种义务从所有其他义务中获得的援助力量甚至可以比喻为生命体的呼吸。这一呼吸与发自有机体深处的每一个细胞的呼吸构成一个完整的、不可分割的呼吸系统，而每一个细胞都是有机体的一个组成元素。社会在它的每个成员面前，会提出种种要求。这些要求，不论大小，都是社会整体生命力的表现。我再重申一下，这只不过是个比喻而已。社会群体是无数自由个体的集合，这一群体为它的个体成员设置了种种义务，这些义务使群体得以维持。在维持存在的过程中，群体还引入了规则性。这种规则性与生命现象中的固定法则相类似。

但我们周围发生的一切，促使我们相信，社会群体的这种规律性与自然界的规律性是可以相提并论的。这里，我并非仅仅暗示，人类在颂扬或谴责某些行为时具有无可比拟的一致性。我还想说，即使在价值判断中所包含的道德律被违背的情况下，我们也要执意地设想这些道德律并没有被违背。正如当人们逍遥自在地在大街上行走时，谁也不会注意体内是否有疾病在隐隐发作一样；我们也无法测知，在人们衣冠楚楚的外表背后，会发生多么无耻下流、道德沦丧的行为。当我们对人类的本性进行判断时，如果仅仅局限于凭借观察周围人们的所作所为做出判断，就很难在短时间内发现人类本身的可恶之处。只有当我们深入研究和反思自己本身的弱点时，我们才会逐渐认识到人类是可悲的，甚至是令人蔑视的。我们所蔑视和讨厌的人性原来就隐藏在我们自己内心的深处。人类的邪恶本性被遮蔽得如此严密，关于这一邪恶本性的秘密被如此严加封锁，以至于每个人都受到它的蒙骗；不论我们宣称用多么严厉和苛刻的眼光来审视和评判他人，在我们的心底，总感觉他们比我们高尚得多。人类的社会生活很大程度

上就是建立在这种乐观的假象基础之上的。

对于上述观点，社会当然应该不遗余力地倡导。从某种程度上说，社会所颁布实施的、用以维持社会正常秩序的各种法律，与自然界的运行法则极为相像。当然，有一点必须承认，在哲学家们的眼里，社会法律和自然法则有着天壤之别。在哲学家看来，用以描述和定义自然秩序的法则是一回事，而用以主导和控制社会秩序的法律又是另一回事。对于后者，我们有时是可以逃避的。遵守社会法律是我们的义务，但并非不可或缺。相反，前者却是无法逃避的。因为一旦有某一自然事实与之偏离和违背，我们再把它称为一条普遍法则，就是错误的。自然界中必定存在另一条真正的法则，这条件法则能够完整地规定我们所观察到的任何事物。即使相互违背或冲突的事实，也能统一到这条法则的框架之下。这是完全正确的。但对绝大多数人而言，要把两者区分开来，并非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在他们的眼里，任何法则，不论是自然法则、社会法律、还是道德准则，都是一道强制性命令。自然界的某种秩序也可以用法则的形式表达：所有的客观事物都应服从这些法则，才能保持与自然秩序的一致性。科学家本人有时也不得不相信，就像柏拉图的理念论作为一条法则，成为一切事物效仿和遵守的模型一样，法则能“统帅”事实，因而是领先于事实的。科学家对事物的归纳概括层次越高，就越倾向于把某些必然属性赋予法则。这一点与其自己是否愿意这样做无关。这些法则并没有镌刻在什么超验性法典的不朽条文之中，因而思考和想象客观事物的这些构造原理或法则，需要同我们头脑中固有的偏见做真正的斗争。现代科学法则显然是取自于另一个“西奈山的